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宏毅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7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brian@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2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分級醫療政策，提高病人至診所就診意願，避免醫院轉出（或回轉）之病人來回奔波，建議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增訂因應特殊情形之虛擬醫令「R006：醫院轉出（或回轉）之病人，經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確定病人餘藥日數後，因病情需要開立相同處方，提醒餘藥日數，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。」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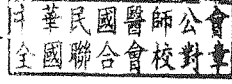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7年10月28日「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7年第5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醫院轉出（或回轉）之病人，願意再到至診所就診，顯示其落實分級醫療理念，誠屬可貴，當予嘉勉；因此即使餘藥大於10日，為避免病人因來回奔波，以提高至診所就診意願，應可先開立處方後進行衛教，提醒病人餘藥日數及用藥安全。
- 三、前述重複用藥情形，係因病人及診所配合分級醫療政策採取之因應對策所致，且非屬「R003(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)」或「R004(其他非屬R001~R003之提前回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前領取藥品或其他等病人因素，提供切結文件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原因備查)」之情形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會建議增訂「R006：醫院轉出（或回轉）之病

人，經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確定病人餘藥日數後，因病情需要開立相同處方，提醒餘藥日數，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。」項目，惠請 鈞署參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裝

訂

線